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承辦人：魏書馨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116*325
傳真電話：(07)3123443
電子信箱：R051049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心語字第1051102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所示(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1051102667-1.doc、附件二
A095N0000Q0000000_1051102667-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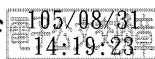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《高醫通識教育學報》第十一期徵稿啟事，請惠予
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高醫通識教育學報》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出版之學術期刊，已登錄國際期刊碼ISSN1991-1904。各期論文皆可於「華藝線上圖書館」全文下載、閱讀；或可由本中心網站「高醫通識學報」處點入連結。
- 二、徵稿內容與範圍：通識教育理念之闡揚與論述、全人教育之理論與實務、通識教育發展之歷程與趨勢、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與實作、通識教育實踐之問題與解決、STM(社會、科技與醫療)、人文素養、環境素養、書院教育等相關議題。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。
- 三、本刊採隨到隨審，每年出版一期，預計12月印行。來稿無論刊登與否，恕不退稿。電子稿(word檔)請務必以E-mail附加檔案方式傳送至gecjournal@gmail.com，請註明中文姓名和聯絡電話，以便聯繫。
- 四、論文書寫格式暨投稿基本資料表詳見附件，或至本中心網站下載，網址為<http://gec2.kmu.edu.tw>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

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學報書寫格式說明

- 
- 
- 一、 中英文稿件請以 Microsoft Word 軟體處理，橫式打字。
 - 二、 中英文稿件論文題目請置中、粗體、新細明體 16 點；內文標題靠左、粗體、新細明體 14 點；中文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全形字；論文內容請用新細明體 12 點，行高 22。英文字行一律為 Time New Roman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半形字體。
 - 三、 論文摘要、關鍵詞，請用標楷體 12 點。
 - 四、 各章節標號，請依序用：壹 → 一 → (一) → 1 → (1) ……
 - 五、 書名與篇名請分別用《》、〈〉。
 - 六、 兩行以上的引文請用標楷體 12 點，獨立起段，前後不加引號，每行前各縮三個字，並註明出處。
 - 七、 註腳採隨頁註，編號請置於標點符號後，字體採用新細明體 10 點；所引資料請依第八點參考文獻之規範撰寫。
 - 八、 參考文獻請依照專書、學位論文、期刊文章及網路資料分類編排，中文在前、外文在後：
專書及學位論文：
請依作者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及出版年的順序編排。
連橫主編：《台灣詩薈》，南投：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2。
期刊論文：
請依作者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號、出版時間、起訖頁碼的順序編排。
張光正：〈張我軍與中日文化交流〉，《台灣研究集刊》，第 2 期，1996，頁 73-81。
網路資料：
請依作者、篇名、網站、發表時間、網址、搜尋時間的順序編排。
ETS 台灣區代表：〈台灣區代表發布「2012 年台灣與國際產學英語能力差距報告」〉，《多益季刊 Newsletter27》，2012 年 1 月，
<http://www.toEIC.com.tw/newsletter/context.jsp?nid=N20120109&nch=242>，8 月 18 日搜尋。
 - 九、 圖、表、照片及外文稿請根據最新版本之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(APA)格式。

《高醫通識教育學報》投稿基本資料表

中文名字 /職稱	1.	英文名字 /職稱	1.(First Name Last Name)
	2.		2.(First Name Last Name)
	3.		3.(First Name Last Name)
論文字數		頁 數	
論文篇名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服務單位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通訊地址			
電 話	(0)	行動電話	
	(H)	E-Mail	
稿件 核對欄	※投稿前請先逐項核對，於各項前註上✓ ☐ 中文篇名 ☐ 英文篇名 ☐ 中文摘要 (500 字以內) ☐ 英文摘要 (300 字以內) ☐ 中文關鍵詞 (5 個以內) ☐ 英文關鍵詞 (5 個以內) ☐ 內文(中文稿 2 萬字，英文稿 8,000 字為限) ☐ 電子檔寄至 gecjournal@gmail.com ☐ 著作授權同意書		
一、本篇過去未曾發表於其他學報，且同意貴學報接受審查期間及接受刊登後，不投刊其他學報；同時遵守貴學報稿約之規定。 二、本篇列名之著作皆為實際參與研究及撰述，並能擔負修改、校對與審查者討論之工作；投稿前所有簽名著者均仔細過目並同意論文之內容及結論。 三、本篇論文已參閱投稿規則及參考文獻例撰述，並依「稿件核對欄」謹慎查對無誤後投寄。 (備註：未於修改期限內繳回修改論文，不予刊登)			